《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1、背景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供水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农村供水短板弱项，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制定目的。阜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计划通过3～5年时间，到2030年底，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通过管网延伸实现城乡供水融合发展；通过集中联调联供，提高规模化供水服务比例；加强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整体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力争到2035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3、重要依据。（1）水利部《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2）水利部《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2022〕247号）；（4）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 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5）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号）

二、起草过程

起草工作主要是由阜新县水利局牵头，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形成《阜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并征求阜新县政府办、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14个县级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了《阜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三、主要内容

《高质量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包括现状评估、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规划任务、运行管护及应急保障机制、投资测算和筹资渠道、保障措施和附表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现状评估是对阜新县的自然、社会概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农村供水工程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概括。

第二部分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是对《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编制依据；规划范围与水平年；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的概括。

第三部分规划任务的主要内容是对需求分析；总体布局与工程体系；工程建设内容；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远期规划的概括。

第四部分运行管护及应急保障机制主要是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和以及供水保障机制两个部分。

第五部分投资测算和筹资渠道主要是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两个部分。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是指要强化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加大投资力度，多方筹措资金；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加强运行管护，健全机制体制；加强技术帮扶，强化宣传引导。

第七部分附表是附表0.阜新县农村供水基本情况表；附表1.阜新县规划指标特性表；附表2.阜新县工程基本情况明细表；附表3.阜新县工程建设内容明细表；附表4.阜新县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建设内容明细表；附表5.阜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投资估算表。

文件解读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局
文件解读人：钟天凤
联系电话：0418-8815945